

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宁夏普锐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非械字号医用物资供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非械字号医用物资供货服务项目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普锐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普锐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